

#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投资〔2021〕150号

## 关于新疆寰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房车自驾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的通知

新疆寰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新疆寰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房车自驾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精神，经审查对项目予以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新疆寰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天池房车自驾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新疆寰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新疆世博馆南侧。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3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接待中心、餐饮中心、商务酒店会议中心、室内活动中心、房车租赁车位、自驾车露营、特色住宿单元（木屋、集装箱、帐篷等）、休闲娱乐等户外露天活动区；市政配套、卫生设施、医疗救助、房车维护等配套用房。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 20000 万元，均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六、如需对本项目备案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放弃该项目建设，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你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资源论证及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手续。

八、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文之日起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

存档（二）

---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印发